

创业培训委托协议书

甲方：屯昌县劳动就业管理局

乙方：海南省瑞金职业培训学校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09 月 11 日就业技能培训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YZ-2020-029)采购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海南省瑞金职业培训学校为屯昌县 B包 (乌坡镇、南吕镇) 创业培训机构。就开展农村贫劳动力、就业困难和零就业家庭、有意愿参加培训的其他人员创业培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宗旨: 通过培训劳动者采取培训创业贷款扶持和自主创业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创业,以创业实现富余劳动力就业,提高富余劳动力家庭收入,助力我县稳就业工作。

二、培训项目: 创业培训。

三、培训时间: 从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每期培训班 12 天,共 80 课时。其中理论教学占 56 课时,实践教学占 24 课时(每天 7 个课时,每个课时按 45 分钟计算)。

四、培训人数: 625 人,创业班 30 人/班,由于部分村参加培训人员不等,经甲方同意,每班人员可在规定人数上下 5 人以内浮动。

五、培训地点: 屯昌县乌坡镇、南吕镇。

六、培训师资: 培训授课教师由乙方负责。授课师资应具备对应的教师资格。

七、职业培训补贴标准: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琼财社〔2018〕152号）和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稳定和促进就业的通知》（琼人社发〔2020〕112号）文件规定，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按1200元/人执行。

八、培训经费来源：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九、资金结算要求：

（一）甲方按乙方的实际培训人数及工种支付培训费。按《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社〔2018〕152号）和《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稳定和促进就业的通知》（琼人社发〔2020〕112号）的文件规定，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的办法。培训完成的班级取得相关证书的由甲方按相应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向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乙方提交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材料经甲方审核合格后在当地人民政府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网站上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不具备通过网站公示的，可通过公告栏等形式公示）无异议后，由就业部门按规定将培训补贴资金拨付到乙方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二）乙方按实际参加培训考核合格获得证书的人数向屯昌县就业局申请培训补贴资金。

（三）职业培训补贴资金属于国家专项补贴补助资金，应接受审计监督，如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必须以审计结果实行多退少补。

十、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审查乙方培训计划、课程表、授课老师的资格，对整个培训过程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和指导；

2. 负责生源组织工作；

3. 协助乙方做好培训教材的筹备等工作安排；

4. 对乙方组织实施的培训进行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生源的组织工作；

2. 负责制定培训班的教学计划及日常管理工作；

3. 负责专业的授课工作，并做好创业的实际操作训练；

4. 根据培训实际需要，聘请专业教师，开展多层次，多样化培训，并组织参加创业计划书编写，给合格者颁发证书；

5. 负责先垫付资金，包括教材、授课、实操等费用；

6.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教学制度、财务制度、学员日常管理台帐等资料，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关于创业培训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7. 乙方负责学员的管理和学籍管理，确保学员按规定时间接受培训。辅导培训学员完成《创业计划书》，对完成计划书并通过培训合格的学员发放《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8. 培训期间，乙方需要保证上课期间的授课教师、培训工作人员以及参加培训学员的人身安全，并提醒所有学员、工作人员、做好安全出行。乙方要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要求，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十一、其它事项

(一) 按上级部门有关要求，甲、乙双方都要共同把好培

训质量关；

(二) 乙方应遵守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不能违反本协议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有关规定；若乙方未正常开展培训或受训人员满意率低、培训效果不好的，甲方根据情况及时调整培训指标，直至取消培训资格。

(三) 凡出现培训对象不符合条件、虚报冒领、课时不足、培训质量不高、创业培训不实、未完成培训任务或者私自转让培训指标等违规行为者，甲方终止乙方培训资格。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追究相关人员行政或法律责任。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补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者冒签无效；


(六)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招标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屯昌县劳动就业管理局

法人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0年9月15日

乙方：海南省瑞金职业培训学校

法人代表（签名）：陈瑜 

签订日期：2020年9月15日